

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调和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那些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地有助于一切国家以平等为基础的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体人民的福利,

考虑到在调和国际贸易法各项规则时必须顾到不同的法律制度,

记得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曾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²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所取得的进展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作出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已制订出一项关于海上载运货物的公约草案,并已将此项公约草案送请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提出意见;

4. 还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统一规则的工作已接近完成,并将在最近的将来将一项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公约草案送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出意见;

5. 核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下列决定:在其议程上保持有关多国企业的项目,并在跨国公司委员会查明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采取行动的特定法律问题以前,对本问题继续加以研究;

6. 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配合其第八届会议而举办的关于讲授国际贸易法的国际座谈会表示赞赏;

7.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a) 继续进行工作,特别注意其决定优先处理的各问题,即:国际销售货物、国际支付、国际商业仲裁和国际航运立法;

(b) 继续审议应否根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制订关于为国际贸易制造的或国际贸易关涉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问题的划一规则;

(c) 继续进行其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工作,并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利益;

(d)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保持密切合作,并与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积极活动的国际组织继续合作;

(e) 在审议可由其采取行动的法律问题时同跨国公司委员会保持联系;

(f) 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考虑,并注意内陆国家的特别问题;

(g) 不断对其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以求进一步增加其工作效率;

8. 要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考虑到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奠定基础的大会第六及第七届特别会议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并铭记着联合国各机构必需参加执行这些决议;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对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进行讨论的记录转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3495(XXX). 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³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它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以及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⁴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有效的工具,并使它在国与国间的关系中发挥更重大的作用,

² 同上,《补编第15号》(A/10015/Rev.1),第三编,第226段。

³ 同上,《补编第10号》(A/10010/Rev.1)。

⁴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订的关于国家责任、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最惠国条款及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制定在未来数年中它所应致力的一般目标，是使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方法进一步合理化的手段，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它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所拟定的一九七六年工作方案；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根据本届大会对该委员会工作计划所表示的意见：

(a) 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完成关于最惠国的条款草案的初读；

(b) 继续在高度优先的基础上参照大会历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进行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的工作，以期尽早完成拟订关于国家对国际侵害行为的责任的第一批条款草案，并斟酌情况，尽快着手研究国家对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单独的专题；

(c) 在优先基础上继续进行拟订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条款草案；

(d) 继续进行拟订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

(e) 继续它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研究；

5. 表示深信国际法委员会将审查它的工作进度，并参照此项审查，采取最适于迅速实现付托它的任务的工作方法；

6. 希望国际法委员会配合未来各届会议继续举办讨论会，并应继续促使发展中国家愈来愈多的法律学者参加这些讨论会；

7.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3496(XXX). 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

大会，

审议了题为“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项目，

忆及大会曾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3315(XXIX)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将其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书⁵所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提送秘书长，

注意到载有若干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315(XXIX)号决议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⁶

也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第三十届会议的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

1. 敦促那些还没有能够将它们对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提送秘书长的会员国，尽快提出这种评论和意见；

2. 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提送的评论和意见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以前分发；

3. 决定于一九七七年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以审议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并将其工作结果纳入一项国际公约或它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4. 决定将题为“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全权代表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9610/Rev.1)。

⁶ A/10198和Add.1-6。